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陆政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2）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燕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

同意聘任曹燕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曹燕明先生简历如下：

曹燕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安吉县广电局技术中心副主任，广电局技术事业科副科长、科长；安吉县广播电视台技术物资科科长，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总工程师，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副台长、总工程师。

曹燕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